

##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诉讼嫩江德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馨水电”）及其股东康骁雄、康健关于《黑龙江省嫩江县红石砬水电站工程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和《嫩江县红石砬水电站工程项目 BT 总承包合同》的合同纠纷案，公司聘请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标的额为 2,377.38 万元（包括本金 2,266.57 万元，暂定利息 110.81 万元），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公司诉讼材料后，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已对被告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诉讼保全。目前法院已正式受理本案，进入审理程序。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原告方：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方：

（1）嫩江德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水务局办公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1210950858868，法定代表人：康骁雄。

（2）康骁雄（德馨水电股东）身份证号码 35082119900517xxxx，男，1990 年 5 月 17 日出生，住所地福建省长汀县汀州镇西竺巷 29-1 号。

（3）康健（德馨水电股东）身份证号码 35082119750428xxxx，男，1975 年 4 月 28 日出生，住所地福建省长汀县红山乡腊溪村银河 1 号。

3、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与德馨水电及其股东康骁雄、康健签署了关于《黑龙江省嫩江县红石砬水电站工程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嫩江县红石砬水电站工程项目 BT 总承包合同》及《嫩江德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对嫩江县红石砬水电站工程项目进行项目管理、融资和建设，直至贷款到位或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先偿还公司的全部款项。截止到诉讼日，公司已按合同支付德馨水电 2,266.57 万元用于前期工程、设备及工程材料款等，在此过程中公司与被告方在对项目建设管理的问题上存在分歧，且公司发现德馨水电财务资金管理存在问题，要求其整改，但被告方拒不进行整改也不接受公司对项目管理提出的建议，并提出与公司解除合同，故公司将德馨水电及其股东共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 4、诉讼请求

(1) 我公司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嫩江德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康骁雄、康健返还原告本金 22,665,710.75 元及利息 1,108,101.41 元。

(2) 因本案产生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 5、证据材料

(1) 《黑龙江省嫩江县红石砬水电站工程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嫩江县红石砬水电站工程项目 BT 总承包合同》、《嫩江德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原件；

(2) 支付款项的凭证；

(3) 解除合同的通知单。

###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四、公司其他有关本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起诉被告后，于近日收到了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康骁雄、康健起诉我公司要求解除《黑龙江省嫩江县红石砬水电站工程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嫩江县红石砬水电站工程项目 BT 总承包合同》、《嫩江德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的诉讼地，我公司已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要求由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目前情况，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 **六、备查文件**

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